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協助因疫情影響學生生活緊急紓困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110 年 月 日

申請人填寫（學生填寫）

姓名		學制	☐ 日間部 ☐ 進修部（含在職專班）
班級		學號	
身分證		連絡電話	家用： 手機：

申請項目及申請文件

☐緊急紓困助學金（疫情影響）

補助 2,000 元-6,000 元/月，一次核發 3 個月。

所需文件：

- ◆學生在學證明文件（學生證需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）
- ◆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◆載明失業或減班休息家庭成員（係指學生本人、配偶或父母者）近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其他具有扶養事實證明之文件。
- ◆郵局存簿影本（提供其他銀行存簿者，將扣除轉帳手續費用）。
- ◆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受疫情影響之自述說明（詳背面）；得以下列文件取代自述說明：
 1. ☐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
 2. ☐公司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
 3. ☐勞動部核發充電再出發訓練津貼證明文件
 4. ☐勞動部核發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證明文件
 5. ☐勞動部核發失業給付證明文件（持本項證明文件者，除緊急紓困助學金 2,000 元/月之外，補助期間每月得再加（補）發 3,000 元）
 6. ☐經學校認定學生所附文件足以證明有非自願失業或減班休息情事

☐校外住宿租金補貼

受疫情影響學生本人，租賃住宅於學校、分校、分部或實習地點之（相鄰）縣市，且未申請弱勢助學計畫校外租金補貼者。每月將酌予補助校外住宿租金，依居住所在地每月 1,200 元至 1,800 元，一次核發 3 個月。

所需文件：

- ◆校外宿舍租賃契約影本
- ◆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
- ◆郵局存簿影本（提供其他銀行存簿者，將扣除轉帳手續費用。）
- ◆申請本項補助請詳閱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」，並簽名。

學生本人受疫情影響之自述說明（須由學生本人填寫）

請依受疫情影響狀況，就下列情形自行選擇，並據實說明：

- ◆學生本人有非自願失業或工作（讀）薪資收入變少，致學生本人就學產生困難，且學生本人未請領其他政府機關相關紓困補助金。
- ◆家庭成員有非自願失業或工作薪資收入變少，以致學生本人就學產生困難之事。

已取得勞動部核發失業給付證明文件或相關減班休息給付證明文件（例如：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、勞動部核發充電再出發訓練津貼、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之證明文件、非自願離職證明等文件），可免自述說明。如此表不敷應用，請另紙書寫。

切結書

- ☐ 本人未領取其他政府機關之相關紓困補助金。
- ☐ 以上個人自述說明或所附證明文件若有造假、虛偽不實等情事，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，及依校內學生獎懲規定處分，並繳回補助經費。

申請人：_____ 申請日期：110年 月 日

導師簽章		導師連絡電話	
承辦單位審查結果 承辦人：_____	☐ 通過，補助金額共 \$ _____ 元整。 ☐ 不通過。	學務長	
		主辦會計	
承辦單位主管		校長	

審核結果（學校填寫）

項目	實際情形	檢核結果	3 個月 補助額	備註事項
應附證件	☐ 學生在學證明文件（學生證需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） ☐ 國民身分證（學生本人）正反面影本 ☐ 近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 ☐ 郵局存簿影本（提供其他銀行存簿者，將扣除轉帳手續費用） ☐ 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受疫情影響之佐證文件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-	申請期間： 110 年 ____月 至____月
緊急紓困 助學金	已取得相關非自願失業證明文件或相關減班休息證明文件者免勾選 ☐ 學生本人自述說明 ☐ 學生本人確認自述說明內容皆屬實 ☐ 學生本人確認未領取其他政府機關之相關紓困補助金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_____ 元 * 3 個月 = _____ 元	申請截止後並通過審核者，預計於 110 年 9 月底前完成撥款程序，將撥至學生於本校留存之指定帳戶。
	☐ 已取得相關非自願失業證明文件或相關減班休息之證明文件 1. ☐ 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 2. ☐ 公司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 3. ☐ 勞動部核發充電再出發訓練津貼證明文件 4. ☐ 勞動部核發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證明文件 5. ☐ 勞動部核發失業給付證明文件（持本項證明文件者，除緊急紓困助學金 2,000 元/月之外，補助期間每月得再加(補)發 3,000 元） 6. ☐ 經學校認定學生所附文件足以證明有非自願失業或減班休息情事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_____ 元 * 3 個月 = _____ 元	
校外住宿 租金補貼	未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免勾選 ☐ 學生本人已詳閱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」，並簽名 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 ☐ 臺北市 ☐ 新北市 ☐ 桃園市 ☐ 臺中市 ☐ 臺南市 ☐ 高雄市 ☐ 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南投縣、臺東縣 ☐ 金門縣、連江縣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_____ 元 * 3 個月 = _____ 元	申請期間： 110 年 ____月 至____月 ☐ 位於校本部同縣市 ☐ 位於學校或實習地點相鄰縣市
核發總金額				

承辦人

承辦單位主管

學務長

主辦會計

校長